附件1

松阳县公安局2023年单位预算

**目录**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3年公安局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公安局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公安局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公安局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公安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公安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公安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公安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公安局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关于公安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3年公安局单位预算表**

（一）2023年县级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3年县级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3年县级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3年县级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3年县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3年县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3年县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3年县级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3年县级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2023年县级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研究撰写制定有关全县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的计划。

2、掌握工作情况，分析形势，提高对策、措施。

3、积极开展对危害国内安全案件、刑事案件、经济案件的侦破和查禁毒品等工作。负责对境内敌对势力、反动社团、黑社会组织的侦控和基础调查工作。

4、依法管理户籍、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负责公民出入境的审批工作。

5、依法指导监督全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和队伍管理。

6、组织实施对来松的重要领导人、重要外宾以及重要会议、大型活动的安全警卫工作。

7、管理、指导、监督全县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工作。

8、负责做好本局看守所、治安拘留所的管理工作。

9、负责全县公安队伍的规范化建设和民警的教育训练工作。

10、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它事项。（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公安局预算包括：公安局本级预算。公安局内设管理机构25个：办公室、政治处、纪检督察信访、情报指挥中心、警务保障室、法制大队、政治安全保卫大队、出入境管理大队、治安大队、行政许可科、网络安全保卫大队、行动侦察大队、巡特警大队、经侦大队、刑侦大队、禁毒大队、森林警察大队、看守所、西屏派出所、园区派出所、江南派出所、古市派出所、象溪派出所、大东坝派出所、玉岩派出所。

**二、2023年公安局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公安局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公安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公安局2023年收支总预算15575.73万元。

（二）关于公安局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公安局2023年收入预算15575.7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310.95万元，增长9.2%，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800万元左右（其中辅警经费增加500万元），项目经费增加500万元左右。

其中：上年结转264.5万元，占1.7%；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311.23万元，占98.3%。
　　（三）关于公安局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公安局2023年支出预算15575.7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310.95万元，增长9.2%，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800万元左右（其中辅警经费增加500万元），项目经费增加500万元左右。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3040.1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65.5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32.2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37.8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11408.18万元，占73.2%；日常公用支出1488.34万元，占9.6%；项目支出2679.2万元，占17.2%。

结转下年0万元。

（四）关于公安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公安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575.73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15575.73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3040.1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65.5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32.2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37.8万元。

1. 关于公安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公安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5575.7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310.95万元，增长9.2%，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800万元左右（其中辅警经费增加500万元），项目经费增加500万元左右。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类）支出13040.18万元，占83.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65.53万元，占6.8%；卫生健康（类）支出732.22万元，占4.7%；住房保障（类）支出737.8万元，占4.7%。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武装警察部队（款）武装警察部队（项）84万元，主要用于武装警察部队的工作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7910.9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及日常运行公用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823万元，主要用于雪亮工程运维335万元，雪亮工程提质扩面项目338万元，涉M网机房建设150万元。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1326.5万元，主要用于办案(业务)经费310.5万元，省补办案（业务）经费256万元，省补业务装备经费680.5万元，路地警务联勤联动项目9.5万元，禁毒专项经费30万元，业务宣传费40万元。

（5）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2895.7万元，主要用于编外人员经费2700万元，派出所补助经费（省长专项）20万元，保安保洁及食堂劳务外包项目140万元，教育训练经费35.7万元。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710.3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55.1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732.2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行政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737.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行政人员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关于公安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公安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896.5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408.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1488.3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1. 关于公安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公安局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安局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公安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公安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5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65元，下降1.1%，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3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主要原因是该项费用实行全县总额控制，年初暂不下达到具体单位。本单位因工作需要有因公临时出国（境）人员，按规定程序审核审批同意后，财政部门将指标下达给本单位。

 2.公务接待费：2023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13.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46万元，下降3.2%。主要用于接待公安机关执行公务、学习交流和检查指导等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140.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9万元，下降0.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40.6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9万元，下降0.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公安局本级等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488.3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1.82万元，增长5.8%，主要是2023年度人员比上年有所增加。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公安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19.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8.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0.73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安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67辆，其中，省部级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7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公安局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679.2万元，一级项目五个。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公共安全支出（类）武装警察部队（款）武装警察部队（项）：指武装警察部队的支出。

1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公安）的基本支出。

1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指各级公安机关用于非涉密的信息网络建设和运行维护相关支出。

1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指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15.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